

# 永济市人民政府文件

永政发〔2021〕29号

---

## 永济市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永济市储备粮管理办法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，市直各有关单位：

现将《永济市储备粮管理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永济市人民政府

2021年12月21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# 永济市储备粮管理办法

## 第一章 总 则

**第一条** 为切实加强永济市（县级）储备粮（以下简称市储备粮）管理，确保储备粮数量真实、质量良好和储存安全，有效发挥市储备粮宏观调控作用，维护粮食流通市场稳定，根据《粮食流通管理条例》《山西省省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《运城市市级储备粮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，结合我市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 市储备粮的计划、储存、动用、监督等相关管理活动，适用本办法。

本办法所称市储备粮，是指永济市人民政府储备的用于调节全市粮食供求，稳定粮食市场，应对重大自然灾害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等情况的粮食和食用油。

**第三条** 市储备粮管理应当坚持政府主导、分级负责、调控顺畅、安全有效的原则。

**第四条** 市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粮食安全责任制，加强市储备粮管理，完善市储备粮工作机制，按照运城市下达的储备粮总量计划或者动态调整要求，确定永济市储备规模，制定、下达市储备粮计划。

承担市储备粮任务的单位负责市储备粮储存安全，依法履行市储备粮食品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责任。

**第五条**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市粮食局）负责市储备粮的行政

管理工作，对市储备粮的品种、数量、质量和储存安全等实施监督检查。

市财政局负责市储备粮贷款利息、保管费用和轮换费用（以下统称管理费用）等财政补贴，保证及时足额拨付，并对市储备粮财务执行情况实施监督检查。

市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市储备粮相关工作。

农发行永济市支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，保证市储备粮信贷资金需要，并对发放的市储备粮贷款实施信贷监管。

**第六条** 承担市储备粮储存任务的单位（以下简称承储单位）负责市储备粮的日常运营管理，对承储的市储备粮品种、数量、质量和储存安全等负责。

承储单位应当按照政策性职能和经营性职能分开原则，健全储备运营管理制度。

**第七条** 未经市人民政府批准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动用市储备粮。

## **第二章 市储备粮的计划和储存**

**第八条**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市粮食局）应会同市财政局、农发行永济市支行，根据运城市下达的储备粮总量计划、本市宏观调控需要和财政承受能力提出市储备粮总量计划（品种以小麦等口粮及其成品粮为主，原则上不低于储备规模的70%），经市人

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。

**第九条**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市粮食局）应当根据市储备粮计划，会同市财政局、农发行永济市支行制定、下达市储备粮收购、销售计划。

承储单位应当根据市储备粮收购、销售计划，具体组织实施市储备粮的收购、销售。

**第十条** 市储备粮按照规定实行均衡轮换。

承储单位应当结合市储备粮的储存品质和入库生产年限，逐级提出轮换计划申请，经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市粮食局）、市财政局和农发行永济市支行批准后实施。

**第十一条** 承储单位应当将市储备粮收购、销售、轮换计划的具体执行情况，及时报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市粮食局）、市财政局和农发行永济市支行。

**第十二条**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市粮食局）按照布局合理、节约成本和便于监管的原则确定承储单位。承储单位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

（一）仓（罐）容规模达到市储备粮安全储存的规模，仓储条件符合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；

（二）具有与粮食储存功能、仓（罐）型、进出方式、品种、周期等相适应的仓储设备；

（三）具备粮食储存安全需要的智能化仓储设施和信息化管理技术；

(四) 具有符合国家标准的粮食常规质量、储存品质及食品安全指标检验的仪器和场所;

(五) 具有经过专业培训合格的粮油保管员、粮油质量检验员、特种作业人员等管理技术人员;

(六) 运营管理和信誉良好, 无违法运营记录;

(七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### **第十三条** 承储单位应当遵守下列规定:

(一) 执行储备粮管理法律、法规、规章, 遵守国家标准、技术规范和市储备粮管理的各项制度;

(二) 保证入库的市储备粮达到收购、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, 并符合国家规定的常规质量、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指标;

(三) 实行专仓储存、专人保管、专账记载, 保证市储备粮账实相符、账账相符, 数量真实、质量良好、储存安全;

(四) 建立储备粮储存安全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, 配备必要的人防、物防、技防等安全防护设施;

(五) 对储存管理状况按规定进行检查, 发现问题及时处理;

(六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其他规定。

### **第十四条** 承储单位不得有下列行为:

(一) 虚报瞒报市储备粮的数量、质量;

(二) 通过以陈顶新、以次充好、低收高转、虚假购销、虚假轮换、违规倒卖等方式, 套取粮食价差和财政补贴, 骗取信贷资金;

(三) 以市储备粮和储备设施、设备为债务作担保、清偿债务或者进行期货实物交割;

(四) 利用市储备粮进行除政府委托的政策性任务以外的其他商业经营;

(五) 在市储备粮出库时掺杂使假、以次充好、调换标的物,拒不执行出库指令或者阻挠出库;

(六) 租仓储存、委托代储;

(七) 擅自串换市储备粮的品种、变更储存库点和仓号;

(八) 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轻度不宜存、食品安全指标超标;

(九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禁止的其他行为。

**第十五条** 市储备粮的轮换应当按照国家和省、运城市规定的交易方式进行,优先轮换库存中接近不宜存或者储存时间较长的储备粮。

承储单位应当在轮换计划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市储备粮轮换。超过规定轮换架空期的,不能享受相应的贷款利息、管理费用等补贴。

承储单位可以从各项节余资金中,按照一定比例提取储备粮风险准备金,专项用于市储备粮轮换风险等支出。

**第十六条** 承储单位依法被撤销、解散或者破产的,其储存的市储备粮由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(市粮食局)负责调出另储。

### 第三章 市储备粮的动用

**第十七条**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可以动用市储备粮：

（一）全市或者部分地区粮食明显供不应求或者市场价格异常波动；

（二）发生重大自然灾害、重大公共卫生事件或者其他突发事件；

（三）市人民政府认为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十八条** 需要动用市储备粮的，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市粮食局）应当会同市财政局提出动用方案，报市人民政府批准。

动用方案应当包括动用的品种、数量、质量、价格、使用安排、运输保障、补库时间、价差处理和费用补贴等内容。

**第十九条**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市粮食局）根据市人民政府批准的市储备粮动用方案下达动用命令，由承储单位具体组织实施。

紧急情况下，市人民政府可以直接决定动用市储备粮并下达动用命令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执行或者擅自改变市储备粮动用命令。

**第二十条** 市储备粮动用后，应当按照国家、省、运城市规定的要求补足动用的市储备粮。

### 第四章 资金管理

**第二十一条**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市粮食局）应会同市财政局、

农发行永济市支行建立市储备粮财政补贴标准动态调整机制，根据经济发展水平、保管成本变化、企业管理方式、企业改组改制等情况合理确定财政补贴标准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市储备粮管理费用补贴实行定额包干，由市财政局根据市发展和改革局（市粮食局）申请，每半年拨付一次。

市储备粮贷款利息实行据实补贴，由农发行永济市支行申请，经市发展和改革局（市粮食局）审核后由市财政局按照同期贷款利率同农发行永济市支行清算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、挪用、克扣市储备粮贷款利息、管理费用补贴和信贷资金。

**第二十三条** 市储备粮的入库成本、贷款规模由市发展和改革局（市粮食局）会同市财政局、农发行永济市支行核定，承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更改市储备粮入库成本、贷款规模和市储备粮基金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市发展和改革局（市粮食局）应当会同市财政局、农发行永济市支行建立市储备粮损失、损耗处理制度，按规定处理所发生的损失、损耗。

## 第五章 监督检查

**第二十五条** 市发展和改革局（市粮食局）、市财政局及农发行永济市支行按照各自职责，依法对承储单位的下列事项进行监

督检查:

- (一) 市储备粮数量、质量、储存安全和管理状况;
- (二) 市储备粮收购、销售、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执行情况;
- (三) 市储备粮费用补贴使用情况;
- (四) 市储备粮仓储设施、设备;
- (五) 市储备粮的有关资料、凭证;
- (六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审计机关依法对市储备粮的财务收支情况实施审计监督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市粮食局）应当建立定期普查和年度考评制度，对承储单位进行综合评价，并根据综合评价结果，动态调整承储任务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承储单位对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配合。

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、阻挠、干涉监督检查活动。

## 第六章 法律责任

**第二十九条**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另有法律责任规定的，从其规定。

**第三十条** 行政机关及其工作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由有权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

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一）不按规定要求下达收购、销售、轮换计划和拨付费用补贴的；

（二）不组织实施或者擅自改变市储备粮收购、销售、轮换计划及动用命令的；

（三）干预承储单位正常运营的；

（四）发现市储备粮的数量、质量存在问题不予纠正的；

（五）发现危及市储备粮储存安全不立即采取措施的；

（六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情形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承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；情节严重的，取消其承储任务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：

（一）以市储备粮进行期货实物交割；

（二）以储备设施、设备为债务作担保或者清偿债务；

（三）租仓储存、委托代储；

（四）擅自串换品种、变更储存库点和仓号；

（五）因延误轮换或者管理不善造成轻度不宜存、食品安全指标超标；

（六）入库的市储备粮未达到收购、轮换计划规定的质量等级和国家规定的常规质量、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指标；

（七）未实行专仓储存、专人保管、专账记载，市储备粮账

实不符、账账不符；

（八）拒不执行或者擅自改变收购、销售、轮换计划和动用命令；

（九）拒绝、阻挠、干涉监督检查；

（十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规定的其他行为。

**第三十二条** 违反本办法规定，擅自更改市储备粮入库成本、贷款规模和市储备粮基金，或者挤占、挪用、克扣、骗取市储备粮基金的，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，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**第三十三条** 公职人员在市储备粮管理中滥用职权、徇私舞弊或者玩忽职守的，由有权机关依法给予处分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## 第七章 附 则

**第三十四条** 本办法自 2022 年 1 月 20 日起施行，有效期 5 年。

